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6年度房建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包　　号：采购包2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投标人（乙方）：陕西恒盛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1日

甲方：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住所：西安市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 1 号楼

乙方：陕西恒盛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工三路 876 号

一、合同内容

项目编号：2026-HXCT-156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房建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
采购包 2：竞争性磋商文件里面要求的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单价合同

序号	检测内容（检测参数）	单价（元）	数量（组/构件）	小计（元）
1	混凝土试块	30	120	3600
2	钢筋原材料　（各种规格）	100	1000	100000
3	钢筋焊（连）接件　（各种规格）	100	180	18000
4	钢筋直螺纹　机械连接	100	220	22000
5	混凝土结构 构件强度	200	1200	240000
6	钢筋及保护层厚度	80	1200	96000
7	防水卷材	500	150	75000
8	保温材料	4000	50	200000
9	焊缝	150	50	7500
合计（含税）：				762100

2、合同单价包括：合同范围规定的内容及其它相关服务所含的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采购方）将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一个月内支付 50 %合同价款。在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供应商）向甲方提交所有抽测委托单和检测报告，甲方对服务内容进行评估验收后，于合同结束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价款。服务费用为包干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

2、结算单位：由 采购人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委托人送检的试块、试件进行科学检测，并于检测周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检测报告。

2、一旦发现乙方在检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检测费用，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委托检测工作，并依法追究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验收要求

1、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验收。

2、验收依据：

2-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2 份，备案 1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经开区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 1 号楼 15 楼 。

4、生效时间：2016 年 9 月 11 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工三路876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3365251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帐号： 910900430110701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恒盛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委托，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2026年建设工程质量抽测（2026年度房建工程质量监督抽测）》（项目编号：2026-HXCT-156），2026年09月01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确定陕西恒盛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762,100.00元（大写：柒拾陆万贰仟壹佰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事项与西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联系人： 徐明颢

联系方式：13709195092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2日